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 由：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米粉是國人喜愛之米食製品之一，製作過程常需風乾以利保存及攜帶，而新竹猛烈乾燥的「九降風」有助於米粉製作，故米粉也成為新竹地區之主要特產，惟民國（下同）92年4月間臺灣日報、民眾日報及青年日報等報導國內米粉幾乎均非以「米」製成之相關訊息，且102年1月米粉製作原料及標示問題，又再次引發國人關切；故米粉相關之國家標準、法令規定、製作原料、標示內容及管理權責…等問題，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及約詢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長期以來未能積極管理及查核國內米粉產品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屬欠當：

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米粉絲」（CNS 11172）之適用範圍為：「適用於包裝之食用米粉絲，俗稱米粉（BIFUN）。」復該標準對於「純米粉絲」及

「調合米粉絲」之釋義，分別為「本品係以米為原料，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形之製品。」、「本品係以 50%以上之米為主要原料，可混合其他食用穀粉（flour）或食用澱粉，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型之製品。」又其品質規定為：「……粗蛋白質：純米粉絲 5.0%以上；調合米粉絲 2.5%以上，以乾基計。」故我國國家標準規定「純米粉絲」係完全以「米」為原料，且粗蛋白質含量為 5.0%以上，「調合米粉絲」係以 50%以上之「米」為主要原料，粗蛋白質含量為 2.5%以上，合先敘明。

復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 條及第 9 條分別規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再按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品名，其為食品者，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義；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末按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以，國內市售「米粉」商品其品名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義，且相關標示不得

有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情事，復衛生署對於米粉產品負有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權責。

惟查 92 年 4 月 18 日國內民眾日報、青年日報及臺灣日報等報導消費者團體檢測市售 19 件米粉蛋白質含量，結果發現 19 件米粉產品皆不是純米製成，甚至未達「調合米粉絲」之標準；復據○○米粉工廠於本院訪查時表示，該會為新竹縣農會代工生產「新竹純米粉」，而其原料係全部採用玉米澱粉，並無使用任何「米」原料；再者，○○新竹米粉廠表示，國內蛋白質含量為 2.5% 以下之米粉商品，占率約達八成左右；又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曾於 95 年 6 月 2 日函請標檢局修訂「米粉（米粉絲）」（CNS 11172）標準，該會表示因市售米粉米含量普遍未達國家標準，甚至無米含量，建議放寬米粉米含量限制至 10%，即蛋白質含量 0.7%；故國內米粉商品以部分或全數玉米澱粉混充製造，卻統稱為「米粉」、「純米粉」之情事，非但屬實且行之有年。

據衛生署 102 年 3 月 12 日署授食字第 1020007223 號函表示，該署自 92 年媒體報導米粉米含量問題後，於同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局針對所轄米粉業者之加工製程、使用原料及產品標示加強稽查，結果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所轄米粉製造業者之產品有米含量不足問題，該署復於同年 12 月 30 日將檢驗結果函請標檢局參考；復查 92 至 101 年止，各縣市衛生局每年度例行性查核市售食品標示情形，結果查核米粉商品計 1 萬 1,290 件，違反標示規定者計 40 件，其中屬有效期限問題者計 3 件，營養標示者計 33 件，素食標示者計 2 件，防腐劑者計 1 件，原產

地標示者計 1 件，主要違規態樣為營養標示問題；審諸上開稽查項目及結果，顯見衛生署除於 92 年因報章媒體報導相關訊息而特別函請各地方衛生局稽查外，近 10 年並無督同各縣市衛生局管理及查核市售米粉商品之米含量及標示問題。

據衛生署表示，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標準專責機關對該法第 10 條選定之國家標準項目，得依廠商之申請實施驗證，顯見該署認為標檢局既明定「米粉絲」之國家標準，自應由該局負責管理市售米粉商品之米含量，又若將「米粉絲」標準公告為強制性規範，因商品進出口規格須一致，故尚須取得 WTO 會員國同意，復須整體考量米粉產業發展及商品國際接軌之規範…等困難問題；惟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意旨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又若米粉米含量問題涉及米糧加工產業、國家標準規定、技術性貿易障礙等問題，該署自應積極會同相關機關協商，以謀求解決之道。

次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7 日農糧儲字第 1021079206 號函指出，玉米澱粉原料價格每公斤約 18.5 至 20 元，在來米粉每公斤約為 35 至 45 元，整粒原料米則為每公斤 38 至 50 元，兩者原料相距 2 至 2.5 倍，即成本價差至少 2 倍以上，爰以玉米澱粉製造之米粉商品其成本自然較低，而「米粉」顯使人誤信為由純米或主要由米製造，此確實造成消費者認知之差異。

綜上，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由玉米澱粉製造，顯為業界「潛規則」且行之有年，衛生署卻長期默可此「公開秘密」，自 92 年迄今未能積極管理及提出有效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屬欠當。

據上，行政院衛生署執行米粉商品之品質及標示相關管理作業不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5 月 日